合同书

编号：JSZC-320509-SZYC-C2025-0025（2）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地址：吴江区松陵街道鲈乡南路 1933 号

联系人：钱欢

联系电话：0512-63009820

乙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联系人：朱亚仙

联系电话：0512-67611188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9-SZYC-C2025-0025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吴江区城乡建设用地时空演变数据分析(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项目标段二的成交供应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吴江区城乡建设用地时空演变数据分析(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

（2）项目概况：基于标段一的具体工作内容，构建专题数据底座和专题数据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3）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4） 合同附件（如有）；（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394900.00），该金

额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的研究方案、后续服务、所需的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资料收集、专家论证、成果验收等所有服务成本、代理服务费、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39490.00）作为预付款；

（2）乙方依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交专题数据库等项目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118470.00）；

（3）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118470.00）；

（4）项目最终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118470.00）。

3、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有）。

四、服务要求与验收标准：

1、服务要求：见磋商采购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2、验收实施主体：甲方。

3、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5、验收内容：项目最终验收内容为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内容、数量等。

6、验收标准：乙方在服务期限结束前向甲方提交服务内容中要求的各项成果后，甲方对成果进行审查，如无重大技术瑕疵、报告质量满足服务内容要求，则组织项目验收。如存在以上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五、服务质量与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其响应文件的所有承诺来完成该项目的服务。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包括专题数据库、项目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报告等，文本成果提交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数据成果提交电子版一套。电子版成果文本为 DOC、PDF 格式，数据为 GDB 格式。

3、乙方须保证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可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调研、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报告书。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保证成果不会对第三方构成侵权，如成果内容构成对第三方构成侵权，所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组成固定的服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2）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项目的专业

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项目要求，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应立即派出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要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3）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4）乙方对其提交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5）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6）乙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4天内，根据审查意见对相应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如经再次审核，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保密要求

①乙方对本项目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②乙方需保证项目信息介质的使用安全，做好介质的管理工作，不能随意摆放；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

③乙方在此项目中必须按相关规定签署保密协议，跟项目组人员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出现安全保密事故，记入诚信档案，列入黑名单。保证在整个项目的制作中，所有数据文档等均不得外泄，若在项目进行中，有数据泄露，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和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项目完成后，乙

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有权就该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9）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负责，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作的，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性质严重的，将被列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市、省行政主管部门。

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转让和终止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及其他法定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争议处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并在二个工作日内上传苏采云系统网上公示。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杨敏

日期：2025.12.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12.8